

第十六章

《馬太福音》十六章中文聖經分四段，也是我們這次小組查經要交通的四個段落。

第一段：求主顯 神蹟（太 16:1-4；可 8:11-13；路 12:54-56）

第一段，講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註 1)，要求耶穌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這段也講到主耶穌對這件事情的回應和教導。為什麼法利賽人要求主從天上顯個神蹟呢？因為法利賽人認為，地上的神蹟連鬼魔也有可能行。因此，他們曾經攻擊過主耶穌說，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他們認為，只有從天上來的神蹟才能夠證明是出於神。所以，他們要耶穌按照他們的要求顯個神蹟，來證明祂到底是不是彌賽亞。因此，他們來的動機，是試探性的，是挑戰性的，是想證明耶穌並不是彌賽亞。所以，主耶穌在這裡告訴他們，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The signs of the times）。」（第 3 節）也就是說，他們不能夠分辨神在這個世代裡所做的事。

在外面，我們有很多知識、經驗，知道分辨這、分辨那，可是對於神的作為、神的同在、或是神在這個世代裡已經行出來的神蹟（Signs），我們卻沒有感覺，不知道分辨。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主耶穌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第 4 節）主在這裡並沒有照著人的要求去討人的喜歡，也沒有想去得人的證明。這位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正如主的名字是「I Am Who I Am」，祂並不需要用滿足人的要求，或期望來證明祂就是那位你們所認為的主。

大家聽過我的見證，以前，我常常對主說：“主啊！祢為什麼不醫治我呢？這樣就可以證明祢是全能的神，而我也可以到處對別人見證祢是一位充滿愛、聽禱告的神。”那時候神給我的回答就是這句話：「I Am Who I Am」。神的意思是，我醫治你，我是愛你，就算我沒有醫治你，也仍然是永遠愛你的，因為我就是愛。神若醫治我，顯出祂是全能的神，無所不能，能行神機的神；祂若沒有醫治我，並不代表祂的权能有任何的折扣，祂仍然是那位全能的神。

所以，主耶穌在這裡並沒有照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要求的去行個神蹟。《馬可福音》第八章甚至記載主在心裡深深地嘆息說：「這個世代為什麼求神蹟呢？」今天的人，由於好奇心，或是某些藉口，常常會要求一些外面看得見的事情來說服自己，使自己願意付代價，甘心走這條十架的道路。但是，「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我們的主不僅自己知道祂在做什麼，更是清清楚楚地知道祂是誰。同樣地，我們和主的關係，也應該建立在我們對祂的「所是」有真實的信任、信心和接受。如此，對祂所做的，我們就會把一切的榮耀歸給祂；對祂所不做的，我們也因著相信祂的所是，而能夠信心不受打岔。

主在這裡講到約拿的神蹟。約拿的神蹟最直接的解釋，就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肚子裡，主耶穌也三日三夜在地裡。祂為我們死，祂也為我們復活。《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 29 節記載，「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也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主再一次強調，除了這個死而復活的神蹟以外，祂不會再顯其它神蹟，因為這是最大的神蹟，也是人唯一需要的神蹟，就是，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祂勝過了死亡，藉著死已經敗壞那掌死權的。這是我們最需要的福音和神蹟。所以主說，除了這個神蹟，再也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第 30 節接著說：「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請注意：《路加福音》第十一章，一方面講約拿的神蹟；另一方面講為了尼尼微人，約拿成了神蹟。這兩方面有一點不同，約拿從海裡、從魚肚子裡出來，這個叫做約拿的神蹟。約拿為尼尼微人成為神蹟是為了這個罪惡的世代，是為了拯救罪人，為了福音傳給他們，這是一個更偉大的神蹟！同樣的，耶穌不僅死而復活，而且，這個死而復活的神蹟與我們這班罪人息息相關。所以，「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為神蹟。」

從這一段經文，我們可以思考我們的信仰到底是什麼，我們期望什麼？只是希望得著平安、祝福、一點滿足，或是得著一些神蹟的經歷？還是我們真正在乎的是認識和得到這位為我們死而復活的耶穌，得著祂的救恩，經歷祂改變生命的大能、祂的愛，和真實地認識神純全、善良、美好的旨意？

第二段：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太 16:5-12 ; 可 8:14-21)

門徒以為主又在這裡責怪他們沒有帶餅，主說：「你們還不明白麼？不記得麼？」這「明白」、「記得」四個字希望我們圈起來。我們對屬靈的事、對神工作的法則、對神的救恩、對神的應許，常常不明白，而且常常不記得。明明神已經做過一次、兩次，或我們已被管教過一次、兩次，可是我們好像有屬靈健忘症，就是常常不記得。主特別提醒門徒：五餅二魚，還有七個餅分給四千個人，剩下的還收拾了多少個籃子，你們為什麼還不明白呢？為什麼這麼冥頑不靈，一再做都不明白、都記不得呢？在《馬可福音》裡，主的責備更多。祂說，「你們還是不醒悟，還是不明白，你們的心還是那麼愚頑嗎？你們有眼睛看不見嗎？有耳朵聽不見嗎？也不記得嗎？」我想，主心裡其實是蠻著急的，主已重覆地做了，可是這些門徒還是不明白，還是不記得。希望主幫助我們，把認真的心、屬靈的悟性賜給我們。認真的心，可以讓我們不會輕易地忘記；屬靈的悟性，可以讓我們能夠儘快地明白，不只是從表面來認識主。

主在這裡特別提醒門徒，要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是指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這一點對我們也非常地重要！尤其在今天二十世紀，高科技、網路、...發展得這麼快，各式各樣的教訓都可以在網路上找得到，各樣的學說、思想、各樣的人生哲學、世界潮流，在網路上真的是隨手可以拈來。我們今天要防備的還不只是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的酵，我們要防備的真是太多了！

《馬可福音》第八章提到主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所以，總結起來主提醒門徒們要防備三種的教訓：一種是法利賽人的；一種是撒都該人的；一種是希律的。這三種酵到底指的是什麼？**第一種酵，是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律法主義。**以行律法、死守律法為本，甚至假冒為善，到最後只是做在表面給人看。這等人往往很驕傲，但是生命的本質並沒有被改變。主叫我們一定要脫離這樣的教訓，只是注重外面的要求而忽略了屬靈或是生命裡內在的實質。**第二種酵，是撒都該人的酵。**撒都該人多數是貴族，屬於高階層，是作官的人。他們受希臘哲學的影響，追求理性主義，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神蹟，對很多事都存懷疑的心。**第三種酵，是希律的酵。**希律是重權、重享受、放縱肉體的典型代表。是比較屬於貪戀世俗這方面的。我們今天需要防備的酵其實是多方面的。這個世界正用各樣的方法來影響我們、來塑造我們。不只是我們的下一代正處在極大的危機之中，連我們這一代也都一直在受世界各樣事情的影響。保羅在新約書信裡也一再提到「**一點點的麵酵可以使全團發起來**」。所以，即使是一點點的問題我們也不可小看，不論是在神家或是在我們個人生活裡，如果它沒有得到合宜的處理，很可能造成很大的影響。

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就發生於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那時有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假神偶像的。他發現自從保羅去了以弗所以後，很多人因為歸向了主，就把偶像廢掉了，使他這一行的生意大受影響。他就先去影響他同行的匠人，最後影響到眾人。《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第 28 節記載：「眾人聽見了就怒氣填胸」，第 29 節記載：「滿城都轟動起來」。由一個銀匠開始（第 24 節），而影響到同行，再影響到眾人，最後影響到整個城。這就是保羅說的「一點點麵酵能夠讓全團發起來」。希望我們在 神家裡沒有任何消極的思想、消極的話語、錯誤的教訓在底下蔓延。若有，我們一定要在主的面前勇敢起來指正。我們上次講保羅行蹤的時候特別提到，有些人私自從耶路撒冷的教會出去影響別的教會，說“你們不能光得救，還必須行割禮”。後來耶路撒冷的教會公開表明，並給眾教會寫信說，有一些人從我們這裡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迫害你們的心，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耶路撒冷的教會就是這樣清清楚楚地對付這件事。希望我們在 神家裡，為了保持 神家的純正，也能夠有這樣的正直與勇敢。

第三段：彼得認耶穌為基督（太 16:13-20；可 8:27-30；路 9:18-21）

馬太福音 16 章下半段，主對門徒們從四個角度有很深的啟示：

- 1) 基督的啟示。
- 2) 教會的啟示。
- 3) 十字架的啟示。
- 4) 國度的啟示。

這四個啟示基本上是兩組。第一組是基督與教會（16：13-21）。第二組是十字架與國度（16：21-28）

我們先來看第一組關於基督與教會的啟示。耶穌到了該撒利亞非利比，這個地方是在黑門山的山腳下。在那裡，「主耶穌問門徒：“人說人子是誰？”門徒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可見，大家對主耶穌的初步印像至少是個敬虔的人，是個屬靈的偉人。不論是約翰、以利亞、耶利米或是別的先知，都是他們中間德高望重的。但是對於耶穌，這樣的認識絕對是不夠的。主問門徒這個問題，不只是一要問別人怎麼看祂，更在乎的是這些跟隨祂的人怎麼看祂。所以主進一步地問：

「你們說我是誰？」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很誠實地回答這個問題。到底耶穌是誰？我們真把祂當 神來榮耀嗎？

《羅馬書》第一章講到這個邪惡墮落的世代裡有各樣的罪，第一個罪，就是這世代的人明明知道有神，卻不把神當作神來榮耀祂。到底我們對主的認識是什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夠讓傳道人替我們回答，不能讓別人替我們回答，不能讓書本替我們回答。這問題是主要問我們每一個人的：「你說我是誰？」我希望我們能好好地、很誠實地、很真心地去檢視我們的信仰，檢視我們和主的關係。如果主真是宇宙的主宰、真是獨一的真神、真是那位從永遠到永遠聖潔的神，我們的生活是跟現在這個樣子應該有什麼不同？我們時間的運用、錢財的運用、生活的優先順序，應該是什麼樣子？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對福音朋友，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向他們傳福音、作見證。

彼得的回答讓主誇獎。他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第16節）「基督」是希臘文，「彌賽亞」是希伯來文，就是「受膏者」，「受膏」就是被分別為聖、受託的意思。彼得認出耶穌是神所揀選、所特別膏的，神有特別的旨意、使命託付給祂。「基督」是講到祂的**職份** - 祂乃是集先知、祭司、君王三大職份於一身的受膏者。祂來作先知，傳遞神國的律例典章和神的旨意；祂是祭司，為我們辦理屬神的事，為我們被殺獻祭，又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祂是君王，是掌權的，要帶領神的百姓歸向神。「基督」是講到祂的職份，「永生神的兒子」是講到祂的**身份**，講到祂所是的，祂與父原為一，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

耶穌對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又對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第17、18節）這個磐石不是指彼得，而是指父神所啟示出來、聖靈所啟示出來的基督，就是我們對於基督的真認識。教會必須是建造在對基督的真實認識上，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10節說的，「我...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的根基... 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根基。

主接著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第19節）到了《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18節，這個「你」就變成「你們」。可見，這句話不是只給彼得一個人，而是給教會的。天主

教認為彼得是第一任教宗，就是根據這一節聖經出來的。但是我們知道，這個權柄其實是給整個教會的，並不是給彼得一個人的。「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第 20 節)，因為祂還沒有上十字架，救贖還沒有完成，所以祂不要人耽延、攔阻祂來世上所要完成的 神救贖的託付。

第四段：耶穌對十字架與國度的啟示 (21 - 28 節)

現在我們來看這一章中的第二組關於十字架與國度的啟示。這一段的中心信息是講到：**經過苦難，達到榮耀——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完成了救贖，然後要建立屬 神的國度。**第 21 節有一個很關鍵的字：「從此」。表示這是跨越一個新的階段，一個轉捩點，一個新的階段的開頭。所以，「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太 16:21) 這並不是代表主從現在才開始走十架的道路，才開始面對十架。其實耶穌就是為了這個而來的，祂一生都是站在十架的地位，過十架的生活，在地上的三十三年半一直活出十架的生命。只是對門徒們，主耶穌是「從此」以後才開始啟示他們祂將要面臨苦難。這是為什麼當彼得得到了啟示(參太 16:16)，知道主就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的時候，主囑咐他們先不要對別人說祂是基督(參太 16:20)，因為祂必須要完成救贖。

一、十字架的啟示

1. 十字架是什麼意義？

首先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到底什麼叫十字架？在觀念裡，我們認為十字架是什麼？世人誤用也就算了，為身為基督徒，我們對十字架的認識和體會到底是什麼？很多人都認為十字架就是苦難，就是受苦，這是和一般人常有的同樣的印象。事實上，十字架積極的意義絕對不是在苦難上。很多人受苦，但是和十字架一點都沒有關係。所以，**十字架和苦難之間並不是等號。**

十字架有許多面的信息。^[註 2]我們今天就著這段經文集中在「捨己的十字架」這一面。

在這裡主耶穌對於十字架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教導，就是 24 節：「**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若是把路加福音第九章第二十三節對照看的話，我們還要再加進另外一個詞，就是「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整句話重新整理一遍，就是：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是主耶穌對十字架的啟示，也可以說，這是一個十字架的呼召。

「若有人要跟從我」，換句話說，跟從主，成為羔羊的同伴，成為主知心的朋友，成為跟隨主的門徒，主從不勉強我們。但是這是一個呼召，願意的就來。若有人想要跟隨，有一個條件就是：他需要「捨己」，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一個人是不可能成為主耶穌很深的同伴，或是成為一個跟隨主的門徒而他卻不捨己。因為捨己是跟隨主的必要條件。而且是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十字架不是一個偶然的經歷，十字架是我們生活的常態，十字架是我們屬靈的啟示和生活的原則。就像一個年長弟兄所說的，每一件事情上都有十字架，我們要在每一個遭遇上，讓十字架站在它該站的地位，得到它該要得到的！

我個人對十字架一個很深的體會，是照著加拉太書第二章第 20 節來說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和基督已經同釘十字架。帶下來的結果是什麼？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認為，十字架就是要除去我這個人，要否定我這個人，要拒絕我這個人。十字架是神對舊造、對世界、對舊有生命一個最大的否定，就是神不要這些舊的，神要把它放在十字架上受咒詛，神要把它釘死。我們從亞當來的舊生命，屬肉體的生命，甚至整個世界舊造，在神的眼中都要釘十字架。同樣的，十字架也是一個最大的肯定，因為經過十字架才有復活。所以十字架最大的肯定，就是「**乃是基督**」。所以簡單的來說，十字架最大否定就是：「不再是我」，舊事已過，舊造也過，舊生命也過，神都不要。十字架另外一面是最大的肯定：就是「**乃是基督**」。

我們知道一件事情：十字架並不是神的目的，基督才是；因為「**不再是我**」不是目的，「**乃是基督**」才是目的。從這個原則裡，我們可以延伸更多，例如；苦難不是神的目的，榮耀才是；拆毀不是神的目的，建造才是；同樣的，倒空不是神的目的，充滿才是。當我們這樣讀下去的時候，我們就能夠對我們整个人生的遭遇，尤其是苦難、管教，或是所謂十字架的經歷，會有一個積極的看法和態度。我們不會一講到十字架就想到是那些很可憐、生病、被車撞、失業、婚變...只是很多很痛苦的經歷。其實很多痛苦的經歷是和十字架一點邊都沒沾上，因為人不過是白白的受苦。十字架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以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這個不叫十字架。

有了這樣的認識，現在大家可以分享一點十字架在我們日常生活的運用。最常有的生活範圍是家庭生活，職場生活，教會生活。我們怎麼樣在這幾方面能夠更積極的來經歷所謂的十架生命，活出捨己的生活？我們在這些方面的學習能不能見證說-「當我們真正在十架的原則下，我們的生命會更豐盛，我們和主的關係會更親近，而且所得到的祝福是更寬闊、更豐富？」而不是我們一般的觀念，認為十字架只是叫人受苦、受壓抑，只是把人帶進絕望。其實它是一個非常積極的經歷和啟示。

主耶穌講完十字架的原則時，接著告訴我們，生命和十字架的關係，榮耀和十字架的關係，國度和十字架的關係。

2. 生命和十字架的關係

• 生命的原則

若不藉著十字架我們就不可能得豐富的生命。就像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講的，除非死在我們的身上發動，耶穌的生就不容易在別人身上發動，若不經過死，就沒有所謂的復活。生命的原則永遠是藉著捨己帶下帶下新造的生命，基督的豐富。主說：「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太 16:25a），就是你想要愛自己，保護老老己、老亞當的生命，你一定會「喪掉生命」。換句話說，你如果太保護、太在乎、太不肯捨去我的魂生命的話，那麼就失去了主所要給我們更豐盛的生命。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為了主肯捨己，肯拒絕，肯釘死我們這個老舊的魂生命，主要把更豐盛的（屬靈）生命給我們：「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5b）這是生命的原則。

• 生命的選擇。

到底我們今天所在乎的，是主給我們的新生命呢？還是我們去愛惜、保護我們舊的己生命？主告訴我們一個新的價值觀，一個新的衡量生命價值的標準。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 16:26）「賠上自己的生命」，不僅是講到我們肉身這口氣而已。也是更深的講到我們為了貪圖世界，得著那些暫時的、主以外的，可能會賠上了我們在主的面前得生命並且得更豐盛生命的祝福。主把生命的原則告訴我們，把生命抉擇的提醒，還有它的價值也告訴了我們。然後，主把這一個抉擇擺在我們面前。對這一段聖經，希望我們大家能夠有一些很正面的交通。如果只是嘴

巴懂得十架的道理，我們交通完以後，卻沒有開始過十架的生活，那是非常可惜。十字架的生活是每一天的，因為主耶穌說，要「天天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

3. 榮耀和十字架的關係

• 認識十字架，得屬天的智慧

當主耶穌在這裡講到祂必須要為我們上十字架，要去受苦的時候，彼得就出來攔阻祂。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保羅說到猶太人是要神蹟。就像我們這次讀的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一開頭，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不管是什麼人，他們都來跟主要神蹟。「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2-24)。一個真正認識十字架的人，就會得到屬天、從神來的智慧。而讓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我們的價值、判斷、我們抉擇的標準，都會和世人完全不一樣。世人以為是愚拙的，以為是絆腳石，但是對我們來說，基督永遠是神的能力，是神的智慧。希望我們都能有這 樣 的 開 啟 。

我們現在能夠明白了，主為什麼說：「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 23b)不肯捨己、體貼自己、保護自己，其實是與神為敵的，也是和神的旨意相為敵的。所以，主耶穌用這麼重的話責備彼得，說：「撒但！你退我後面去吧！」(太 16:23a)

• 十字架上基督的愛

主耶穌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就著主耶穌來要廢掉撒但、除滅魔鬼來說，其實祂是可以不需要經過十字架。因為祂已經站在人的地位上，完全得勝；祂凡事經過試探，從來沒有失敗。祂是神聖潔的一個器皿，在地上、在人心的裡面，祂完全勝過了撒但一切的詭計。到了第十七章變化山上，主耶穌整個的榮耀、神的榮耀，透過肉身的人，「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 3:16)主耶穌在人性的裡面，把神的榮耀完全活出來了。藉著這個，祂已足夠廢掉撒但，但是祂為什麼要上十字架？為什麼祂必須受苦？Campbell Morgan 弟兄也曾經說過，主耶穌很可以在變化山上就直接回到天上去，回到父的榮耀裡去，祂已經把仇敵都毀了。但是祂今天從變化山上下來，為我們孤孤單單的走上了各各他，上了另外一座山—髑髏山，為了是要拯救我們，為了要救我們這般人。基督

這個捨命的愛，真的是救贖的愛，成為我們背十字架的力量，成為我們愛主的動力。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講的：「一人即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如今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 走十字架道路力量的來源

弟兄姊妹，走十字架的道路兩個力量的來源：一個是基督的愛在這裡激勵我們。祂為我們捨己，所以，我們願意愛祂，願意甘心情願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成為羔羊的同伴。讓羔羊無論往哪裡去，我們都心甘樂意地來跟隨祂，因為這是一個愛的跟隨，不是勉強。第二方面，十字架的動力來自於智慧的開啟和抉擇。讓我們看見我們要得著更豐盛的生命，要讓新生命更長大、更成熟，所以我們要捨己，為了要得著生命。我們寧可捨棄世界，為了要得著主。

二、國度的啟示

國度，不是一個單獨的人，國度有王，有子民，有主權。主不光是為了祂一個人的得勝，祂希望我們都有份於祂的得勝。主不僅僅自己一個人進榮耀，祂願意率領眾子進榮耀，我們在祂的國度裡和祂一同有份。所以，主耶穌為著我們要先嘗死味，為我們捨己，救贖我們。主耶穌說：「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太 16:28)這個國是指著什麼時候呢？這一節的話是什麼時候應驗呢？有兩種最普通的說法：

1. 一個的說法，藉著第十七章，在變化山上，我們看見了一個國度的小影，在這裡不只有主基督，也有舊約的代表：摩西(律法)和以利亞(先知)，這些我們在下一章都會講到。這裡也有新約的代表：彼得、雅各和約翰。天上的父在這裡悅納祂的愛子，祂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太 17:5)而從耶穌的生命裡面也更是散發出神完全的榮耀，『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神的榮耀完全藉著肉身被彰顯出來。這是一個國度的小影，基督把她彰顯出來。
2. 另外一種的講法是 Campbell Morgan 說，在五旬節的時候，主耶穌在聖靈的裡面重新降臨來到地上，教會產生了，神的國度要在地上要不斷的擴展。

這兩種的講法都可以接受，可以分享給弟兄姊妹。

希望弟兄姊妹每一次讀經的時候，都能夠真正的從字句的表面深入下去，然後讓主在聖靈裡親自對我們說話。也讓我們在帶聚會之前，先直接從主的話在我們自己的生命中去面對神，讓經文先來光照我們、幫助我們、建造我們，我們才可以用這些經文去服事弟兄姊妹。

【註 1】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原本是為敵的（參使徒行傳 23 章），但是為了對付耶穌，這時候卻結合起來。

【註 2】于弟兄從前講《歷久彌新的十字架》(2001 年主日信息)的時候，曾經從好幾個角度講到對十字架該有的認識。講到「救贖的十字架」:就是用主耶穌的血赦免我們的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重價，把我們從律法的審判底下救贖出來，讓我們從神的審判和咒詛底下救贖出來，這是救贖的十字架。這是基督獨自背的，獨自為我們完成的。講到「醫治的十字架」:因著祂受的鞭傷，叫我們得著了醫治。我們也講到其他的，像「同釘的十字架」，「實行的十字架」，「捨己的十字架」，「得勝的十字架」...等等很多的角度。】

問題討論：

1. 根據 1-12 節的經文，請分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該有怎樣的期待和神蹟觀？“在外面，我們有很多知識、經驗，知道分辨這、分辨那，可是對於神的作為、神的同在、或是神在這個世代裡已經行出來的神蹟，我們卻沒有感覺，不知道分辨。”對於這段話，你有什麼感觸嗎？
2.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分別指的是什麼？「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面對當今時代的變化和挑戰，基督徒更須做醒防範哪些酵？
3. 結合彼得的信仰告白（13-20），請分享耶穌對你而言是誰？這樣的認識對你的生活和事奉有什麼影響？
4. 通過對 24-27 節經文的學習，特別是 24 節「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你對耶穌所啟示的生命的原則和屬天的價值觀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你怎麼理解「得著」和「喪掉」生命？請分享十字架在我們個人、家庭、職場、教會各方面的實際運用。【進深思考】得著十架的啟示與我們和主的關係有什麼牽連？